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分拆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本公司擁有90.2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2,432,498,350 (99.999%)	14 (0.001%)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107,962,87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